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 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拟选举的董事长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我们同意选举邹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拟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马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良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徐靓依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肇辉、石磊、陈磊

2022年7月27日